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3.002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冉克平,曹蔚轩.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主体认定[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
(2):212-223.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3.002.Citation Format:Ran Keping, Cao Weixuan. Identifying corporate officers liable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212-223.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3.002.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信义义务 的责任主体认定

冉克平,曹蔚轩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认定是法院审理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中的难点。长期以来,司法实践在该问题上存在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两种认定路径,应从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的构成要件出发寻找解决思路。在审理公司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纠纷时,我国法院通常依照《民法典》一般侵权责任的评价体系展开。然而,与一般侵权责任规范相比,《公司法》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采用违法性吸收过错的制度选择,且包含一项主体身份的特殊构成要件。因此,与一般侵权责任并列审查构成要件的评价方法不同,《公司法》第188条所规定的责任要件在逻辑上具有明确的审查位阶。应当以信义义务为核心搭建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的评价体系:信义关系的有无—是否违反信义义务—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基于该评价方法,“谁是高级管理人员”实质转化为“谁应当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的问题。新《公司法》通过调整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职权配置,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独立地位,从而确立了以经营者自由裁量权为核心的治理结构。这一制度结构在规范逻辑上更接近信义关系,而非委托关系。信义关系区别于委托关系的关键,在于受信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并对委托人的重大利益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在以信义义务为核心的评价体系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认定应当遵循区分路径:根据法律规定,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属于承担信义义务的法定主体,其身份认定应适用形式标准;对于上述三者以外的其他主体,则应依据实质标准进行判断。司法实践中以“决策权”或“经营权”作为识别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质主义路径,混淆了信义关系与委托关系之间的本质区别,应实现从“职权判断”向“关系性质判断”的范式转换。具体而言,法院在个案审查中应重点考查以下两项因素:其一,该主体在行使权利时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独立性,即其决策是否源于自身的专业判断,而非仅仅执行上级明确、具体的指令;其二,公司是否因该主体在组织结构中的特殊地位而处于结构性弱势,以致无法通过合同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法治保障研究”(24JDA018)
作者简介:冉克平,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曹蔚轩(通信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caoweixuan0902@163.com。

安排或内部治理机制对其行为实施有效制约。

关键词:公司法;违反信义义务责任;一般侵权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信义义务

中图分类号:D913.9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2-0212-12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公司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中,我国法院通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8条^①作为责任承担的请求权基础。《公司法》第188条的法律适用首先需要判定被告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一般而言,董事和监事的身份认定主要属于事实判断问题,因其选任程序与公示形式已有较为明确的法律规定;相比之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兼具意思自治与法律强制双重特征,其身份识别成为一项存在争议的实践难题。通过对司法判决的梳理可知,我国法院在认定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时,主要形成了形式主义与实质主义两种不同路径。

新《公司法》第265条确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定的形式主义标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部分法院严格遵循该条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进行形式认定。在“北京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佟振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②,原告新略公司以酒水销售为主营业务,被告担任酒水部经理。原告主张酒水部门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被告作为部门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既参与决策亦负责执行,其权限和职责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当,应认定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院认为,被告虽处于管理岗位并享有一定管理权限,但工作人员即使承担管理职责,也并不当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判断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其是否担任《公司法》第265条所列职务,或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将其列为高级管理人员为标准,而不应以其在公司中的地位或职务重要性作为主要判断依据。

另一种裁判思路则遵循实质主义的身份认定标准,更侧重考察行为人的实际职权。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审查的“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中^③,周旭的名义职位系营销部经理,且仅在公司定价的3000元范围内享有合同审批权。最高院认为,周旭直接向董事长负责,全面主持公司销售和采购供应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并没有设立副总经理,周旭实际上行使的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因而应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又如,在“深圳市科明变压器有限公司与李茂军、佛山市雷珠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④,科明公司以李茂军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为由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且提交李茂军的名片、员工离职表以证明其职务形式上为副总经理。法院认为,判断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看该人员是否实际上享有或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即是否拥有一定程度的决策权,是否掌握着公司内部管理或外部业务的核心信息,是否决定公司的决策及发展方向。据此,尽管李茂军形式上属于《公司法》第265条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并未实际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因而不应当被认定为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的主体。

实质认定之所以在司法实践中产生强烈需求,在于《公司法》第265条自2005年确立以来未曾被修订,形式认定的裁判思路在当下已显现出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一方面,现如今公司经营管理的商事组织架构愈加复杂,条文所列举的四类高级管理人员难以充分覆盖当今实践中的多样化管理

^①《公司法》第188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6951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2728号民事裁定书。

^④参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7民初38627号民事判决书。

结构^⑤。另一方面,以公司章程为依据的名义认定标准,本质上仍然体现出登记制度导向的制度思维^②。凭章认人的做法忽视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代理和内部管理的区别,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代理公司事务时,章程具有第三人信赖保护的价值;但在管理内部事务时,章程所规定的职务并不必然能够充分反映该人员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真实地位。尤其在章程修改程序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章程往往难以及时反映公司治理结构的动态变化。简言之,2005年所确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形式认定标准已难以完全适应当今我国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和裁判需求,更难与新《公司法》系统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规范体系相衔接。因此,许多法院倾向于突破实在法所确立的形式标准,根据行为人在公司中的实际地位、控制力及权限对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实质认定。

在此背景下,如何在新《公司法》体系下构建违反信义义务责任主体身份认定的司法标准,成为本文的核心问题。围绕这一问题,本文尝试从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司法审查的“侵权模式”入手,进行整体反思^⑥。在审理公司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纠纷时,我国法院通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一般侵权责任的评价体系展开,在论断层次上遵循四要件模式: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及主观过错^⑦。理论上亦认为,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实际上是一般侵权责任在公司法领域的特殊体现和具体运用^{④-7}。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侵权责任纠纷的审理原则上不考察侵权主体的特殊身份。而通过上述案件的梳理可知,通过侵权模式审理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如何将身份要件纳入说理过程的难题;故主体身份要件在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中的特殊运用可能揭示出二者责任不同的法律构造。有鉴于此,本文拟系统性重思《公司法》第188条的构成要件,并借由与《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对比,深入考察《公司法》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体系关联和内在差异,进而为司法实践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认定难题提供解决路径。

二、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的特殊构成要件

根据法律规范的文义表达,《公司法》第188条与《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不能简单等同,这主要体现在《公司法》第188条在责任主体、违法性及过错要件上的特殊规定上。

(一)违法性对过错要件的吸收

根据《公司法》第188条,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的构成要件为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三项,并未明确包含过错要件。但是,参与立法工作的相关人员指出,该条实质确立了四项责任构成要件: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及过错^⑧。然而,该观点并未进一步说明过错要件的规范来源。对此,理论上存在两种可能的解释路径。其中一种观点将其理解为《公司法》立法漏洞^⑨,解释路径如下:尽管《公司法》第188条只规定了违法行为,不包含过错要件,但《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明确以过错为侵权责任成立要件。《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是侵权一般法,而违反信义义务责任则属于公司法领域的侵权特别规范,前者属于一般性与兜底性规定。若不对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设定过

⑤ 《公司法》第265条前半部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当时立法机构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和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的经验式概括。

⑥ 有学者指出,中国在借鉴吸收普通法系的信义义务概念和规范的同时,通过侵权审理模式以使其整体融入民法框架。这种高效的法律移植方法,一方面对于完善中国投资者保护机制起到了关键作用,但另一方面可能整体偏移了信义义务制度的本源与功能。

⑦ 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4民终8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8民终165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13民终29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28980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2民终129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4民初2246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2018)湘102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

⑧ 如叶林教授认为,《公司法》未规定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规范,应以侵权责任法规则填补。

错要件,可能导致董监高承担过多商业风险。因此,可将《公司法》第188条理解为存在“违反制定法计划的不完整性”的规范漏洞,并以《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所规定的过错要件予以填补。

然而,将本条理解为立法漏洞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自2005年确立以来,《公司法》历经三次重要修订,但立法机关均未对本条漏洞予以修正,这与“立法漏洞”之假设并不相符。更重要的是,该解释路径未重视信义义务的独特规范内涵。新《公司法》修订前,法律并未规定董事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多依赖于司法实践中的个案发展及学理总结。规范内容的相对模糊,使得法院在理解和适用信义义务时缺乏统一标准。在实践中,法院普遍将董监高违反信义义务视为一般侵权行为的行为要件;在行为要件之外,还应进一步审查董监高是否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结果是,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在评价模式上往往等同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有法院指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商事侵权范畴。因此,对于行为人行为是否正当首先应遵循侵权责任的审查路径,先审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要件,只有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对于这种主观过错的认定应基于客观事实。在对主观过错进行审查后,还要查明是否存在损害结果的产生,二者结合审查才能确认行为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⑨与此同时,也有部分法院尝试从信义义务本身的规范内涵出发,对违法行为与过错要件作出一体化理解。在“慈溪富盛化纤有限公司等诉施盛平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中^⑩,法官认为:“公司法中的勤勉义务与侵权法中的注意义务相似,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像一个正常谨慎之人在类似处境下应有的谨慎那样履行义务,为实现公司的最大利益努力工作。”本案中,法院实际上将勤勉义务拆解为侵权责任的两项评价要件:一方面,通过“正常谨慎人”标准对过错要件进行客观化认定;另一方面,以“未为实现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否定评价界定违法行为要件。易言之,一旦董监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成立,即可推定其存在过错。在此意义上,一旦违法行为要件成立,法院无需再对过错要件独立审查,而仅需进一步判断因果关系和损害后果。

新《公司法》通过立法明确了信义义务规范内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此前司法实践中的理解分歧。就勤勉义务而言,董监高违反该义务的责任不仅体现在“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执行职务”的行为要求,还体现在以“管理者”标准为核心的客观过错判断。也就是说,一旦被认定违反勤勉义务,行为要件与过错要件事实上同时成立。同样地,在忠实义务方面,责任既包括“采取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的不作为要件,也包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作为要件。其中,“避免”“牟取”均包含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否定性评价,属于过错要件。因此,新《公司法》第180条对信义义务内涵的立法充实,使得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的审查要件趋于清晰。《公司法》第188条的责任构成要件应为三项: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过错被置于违法性要件中评价。在侵权法理论上,关于违法性与过错是否应当严格区分,一直存在争议。赞同区分的观点认为,违法性是客观因素而过错是主观因素;反对区分的观点则认为,一旦行为被认定违法,自然表明行为人具有过错^[10]。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法立法者采取后一种观点,即董监高的违反信义义务责任审查不严格区分违法性与过错,而是将过错视为行为违法的一部分。如果说《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采纳了以过错吸收违法性的制度结构^[11],那么《公司法》第188条则以违法行为吸收过错,不再单独判断过错要件。由此可见,违反信义义务责任在结构上并非一般侵权责任的简单适用,而是一种以违法性评价为核心、并在其中吸收过错判断的特殊责任形态。

⑨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终5970号民事判决书。

⑩ 参见: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7)慈民二初字第519号民事判决书。

(二)责任主体违法性要件判断

在《民法典》中,涉及主体身份判定的规范仅有两类:第一类存在于特殊侵权责任之中,归责原则较为特殊。例如遵循过错推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责任(《民法典》第1199条)、医疗损害中的医疗机构责任(《民法典》第1222条)、无过错责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民法典》第1191条)和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损害时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民法典》第1192条)。第二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的特别主体规定,不遵循特殊的归责原则,如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他人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94条)。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未界定上述主体身份的定义和范围,而是由法院灵活裁量和总结。在最高院公报案例“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是否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考虑两项因素,即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网站上的显著标示^①。在“肃某、周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法院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作适当的类型化解释,“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不仅包括劳动者,还当然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制的人员等;不仅包括正式在编人员,也包括临时在单位工作的人员”^②。总的来说,在受《民法典》调整的侵权责任纠纷中,如法律未对主体作特殊规定,则主体身份的判断主要基于行为事实,如没有行为则不可能产生侵权责任^[10]。如法律作出了规定,则主体认定成为独立构成要件,且该项要件的具体认定依靠司法的单独性法续造,主体的范围与认定标准更多通过经验进行判断,与案件事实不具有关联性。

与此相比,《公司法》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纠纷中的主体认定呈现不同特征。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认定采实质标准,则法院需要通过考察原被告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并结合全案事实作出整体价值判断,不能简单地将各项要件逐项判断形成论断过程。然而,司法实践尚未发展出将主体要件有效融入违反信义义务责任构成要件的方法论,导致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纠纷审理中因缺乏针对主体要件的评价路径而出现困境。例如,在“雅富顿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谭明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中^③,雅富顿公司以谭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信义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将本案案由定性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并认定公司证据不足以证明谭明系高级管理人员,裁定驳回起诉(而非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中公司提出,即便谭明不被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法院亦应以一般侵权法律关系审理实体问题,主体要件作为实体审理的组成部分应被纳入判断范围。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民事裁定发回重审,但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认定是否属于实体审理范围”及“主体要件应遵循何种评价方法”的关键问题,二审法院未予回应。显然,法院意识到不同类型纠纷对主体要件处理存在差异,但因缺乏可行评价方法,只能通过发回重审回避来讨论。

从体系维度观察,对主体要件的审查同样应当结合《公司法》第180条进行理解。《公司法》第180条对特定主体设定义务,第188条规定违反义务的责任承担方式,二者构成递进逻辑,而非简单并列。在审查违反信义义务责任时,法院的审查起点为“是否违反义务”。信义义务属于法定义务,而非合同义务,义务本身仅针对特定主体,且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责任主体的认定并非独立审查环节,而是内化于违法性要件的判定中。换言之,在判断行为是否构成违反信义义务的同时,法院必须考察行为人是否具备作为法定义务主体的资格。由此可见,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身份认定不仅是对行为人的身份界定,更是违法性审查的一部分,其核心问题在于确定谁应当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这一认定与一般侵权责任中主体要件的处理方式不同,不应简单采取逐项分离判断,而应通盘考量行为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主体资格判断纳入对违法行为的整体评价之中。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5期(总第163期)。

^② 参见:甘肃省酒泉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9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22524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与一般侵权责任相比,违反信义义务责任具有两项特别法特征:第一,违反信义义务责任采用违法性吸收过错的法技术;第二,违反信义义务责任仅适用于董监高三类特定主体。形式上,《公司法》第188条包含主体身份、违法行为、因果关系及损害后果四项构成要件,但主体身份要件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司法审查应纳入违法行为框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主体要件判定困境,本质上源于法院对一般侵权四要件路径的依赖。

(三)以信义义务为核心的责任评价体系

侵权领域的四要件评价体系在我国民商事审判中根植多年。早在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就明确指出,审理名誉权侵权案件应当根据名誉损害事实、行为违法性、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来认定。彼时,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才刚刚颁布。或是《公司法》制度和理论供给不足,或是路径依赖的缘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沿用了侵权责任纠纷的四要件评价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该法于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颁布后,该法第6条第1款的文义虽仅囊括了过错和行为两项要件,但学者通过体系解释第16条至第22条,以教义学方法说明了四要件的实在法组成。这在学理上构成实在法的补充说明,而非法律明确表述^[12]。《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调整了《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表述,明确过错、行为、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的要件构成,但这一调整并不排除法院在个案中采用其他论证方法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保护范围是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而非狭义的“权利”。权益本是权利加利益的概括,且权利是被法律确定的利益^[13],故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将权利与特定利益均纳入保护范围。当然,在侵权责任审理中,法官需要从个案中排除《民法典》保护范围之外的利益,否则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将漫无边际。理论上,如何给予权利与利益不同程度的保护,属于争议较大的问题。如置于民事领域,权利与利益的区分保护的确存在界限模糊的问题。我国司法始终对此较为保守,谨慎避免侵权责任向利益扩张,因此侵权责任保护的主要对象仍是“权利”^[14]。原因在于,《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概括模式便于法官说“是”,但不便于法官说“不是”,即缺乏应予保护利益的遴选机制^[15]。与此不同,在公司组织内部,权利与利益的区分尤为清晰。公司场域下绝对权的赋予需要以《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的明文规定作为基础,《公司法》关于法权形态的配置呈现出极其明显的“权利”与“权力”二元构造。通常,只有在涉及股权和债权的问题时才特别以“权利”定性,且二者已被《民法典》所吸收^[16]。事实上,《公司法》第180条所保护的权益客体是“公司利益”,而《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概括模式恰好为两部法律的衔接提供了通道^[11]。由此可见,《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为《公司法》特别法解释提供了弹性空间,使法院能够在不违背其文义的前提下,基于利益分析核心,构建适用于董监高侵权责任的评价方法,并灵活调整四要件的组合与运用逻辑。

公司是一个利益关系交错的场域,公司法的核心目标在于协调这一复杂利益网络,并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将关系固定与保护。信义义务的设定正是围绕董监高与公司的关系展开,其功能在于通过规范董监高行为以保障公司利益^[17]。由于董监高仅在其行为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时才承担责任,信义义务本质上具有相对性,而非绝对地、普遍地适用于董监高的所有行为。基于信义义务固有的相对性,审查公司利益是否受损的第一步,便是判断行为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信义关系,即行为人是否应承担法律上的信义义务。其次,若信义关系存在,下一步则是审查行为人是否违反了法律预先设定的信义义务,继而审查因果关系和损害后果。其中,信义义务是保护公司利益的直接手段,应被视为《公司法》对《民法典》的特别规定,其特殊性在于以违法性行为要件吸收过错要件,因

此法院在审查行为要件时无需单独判断过错。简言之,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应遵循如下评价层次:信义关系的有无—是否违反信义义务—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这一评价体系不仅有助于解决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定的实践难题,还可以在《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框架下周延保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法》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

比较法上,公司经营者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审查同样以信义关系作为出发点。在英国公司法这一信义法传统深厚的体系中,尽管信义义务文义上仅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常被归入雇员序列,但实践中通过“事实董事”制度予以扩展,根据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250条的规定,董事信义义务中的责任主体是“事实董事”,若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上行使董事职能、与公司形成信义关系,则同样需承担信义义务^[18]。加拿大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采用类似做法,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本身并不产生信义义务,但是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的实际行为和角色与公司建立了信义关系,那么应当承担与董事相同的义务^⑨。普通法在其起源之初以救济为出发点,并不像大陆法系那样注重行为规范的预设,仅在侵害发生后才介入^[19]。对于一般侵权,普通法系并不采我国的“抽象概括式”,而采“具体列举式”,即经由法院判例积累案件类型,以当事人关系和行为为轴心进行分类^[10]。其审查步骤如下:首先判断被告是否负有注意义务及何种注意义务;其次判断被告是否没有达到该义务要求;最后审查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20]。也就是说,普通法系侵权责任评价方法以当事人关系为核心,而非单纯依据被侵权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注意义务将特定类型的利益损害排除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由此区分保护对象,实现了与德国法上利益保护模式相似的功能^[21]。因此,以信义关系为核心构建的评价方法,不仅减轻了法官界定“法律保护利益”范围的说理负担,也避免了在适用抽象概念时可能产生的不确定性。

三、以信义义务为评价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认定

在信义义务为核心的评价体系中,“谁是高级管理人员”实质转化为了“谁应当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的问题。在普通法系关于过错侵权的基石性案例多诺霍诉史蒂文森案中,阿特金勋爵曾提出著名的“邻居原则”,对于义务承担者的认定作如下论述:“你必须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以避免那些你能够合理预见到可能伤害邻居的行为或不作为。那么在法律上谁是我的邻居?答案似乎是那些与我的行为具有如此紧密而直接的关联之人,以至于当我考虑相关作为或不作为时,理应将他们纳入考量范围,即预见到他们会受到我的行为影响^⑩。”分析谁是公司的“邻居”,需要从董监高信义义务的规范意旨与公司法体系出发,探究哪些主体与公司利益存在着如此“紧密而直接”的关联,以至于法律需要作出特别规范。

(一)新《公司法》经营者独立性改革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受信任人地位

我国传统观点多认为,公司与经营者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关系^[22-23],这种观点受到了日本《公司法》第330、402条的直接影响^⑪。尽管“委托说”在解释公司经营对外代理等问题上仍具有一定解释力;如置于纯粹的公司内部结构之中,“信义说”的解释更为契合新《公司法》塑造的公司治理关系特征。其原因在于:首先,委托关系中委托权限以合同约定为基准,但我国董事的权力直接来源

^⑨ See *Canadian Aero Service Ltd v. O'Malley* [1974] SCR 592. *Leader screw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v. Huang Shunkui* [2021] HKCFI 141.

^⑩ See *Donoghue v. Stevenson* [1932] AC 562.

^⑪ 日本《民法典》上的“委任关系”与我国《民法典》界定的“委托关系”并不全然相似,这主要表现在日本《民法典》第644条。其一,通过规范确立了受托人的注意义务,我国并未直接规定;其二,赋予了受托人依照“委托的主要目的”行使的权利,我国仅允许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示”行事,二者关于受托人裁量权限的规定存在差异。因此,日本《民法典》上的委任关系更适合用以描述公司治理中两权分离的治理格局,这并不代表中国《民法典》上的委任关系可作类似解释。

于法律规定。其次,委托关系中受托人的权限本质上依赖于委托人的授权,受托人应当严格在委托人指示范围内行事,面临情况变化原则上须经委托人同意^[25]。相反,在信义关系中,受信人通常在关系结构中居于明显的优势地位^[26],信义关系中的受信人对委托人的重大利益享有自由裁量权^[27]。正因如此,在信义关系结构中,当涉及受益人重大利益事项时,制度设计更强调“事后问责”而非合同关系中的“事前界定”^[26]。这一特征与合同关系所要求的主体地位平等和权利义务事前明确的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从这一角度观察,新《公司法》调整了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职权配置,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独立地位,从而确立了以经营者自由裁量权为核心的治理结构。这一制度结构更接近信义关系的规范逻辑,而非传统委托关系的结构。从《公司法》(2018)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列举事项来看,三者之间存在“三位一体、层层负责、夹层监督的代理构造”^[28]。例如,在经营方向确定与投资决定权分配事项上,股东会决定“方针和计划”、董事会决定“计划和方案”、经理组织实施“计划和方案”。也就是说,三者制度上构成一条自上而下的决策与执行链条,呈现出典型的科层制结构。在这一结构中,董事会主要发挥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公司法》(2018)第46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正体现了这种制度定位。在一定意义上,科层制确实是一种提高组织效率的制度安排^[29]。然而,公司虽是以效率为导向的经济组织,公司法本身却并不以效率作为唯一目标。公司法关注的核心,在于如何通过制度设计调和现代公司中各类关系主体之间日趋紧张的利益冲突关系^[30]。基于我国实践经验,公司在多数情况下只是“披着独立人格外衣并享受有限责任保护的合伙人”^[2],董事容易异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代言人^[31]。所有者与经营者混同的后果是:董事事实上沦为股东“伸长之手”,公司越来越像实体化的合伙,由此导致公司法人人格被滥用,损害了公司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针对这一现实问题,新《公司法》作出了职权变革,其关键环节在于确立经营者的独立性,实现其与股东会的实质脱钩。《公司法》(2018)第37条中夹杂了经营者权利,即“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权利;新《公司法》将此删除,仅留下选任董事监事、审议经营报告及方案、增减资以及修改章程等纯粹的所有者权利,股东会不再享有经营者权利。此外,新法删除了饱受诟病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表述。在西方语境中,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通常被视为市场演进的结果,其形成主要源于公司经营专业化与规模扩张的需要^[32]。根据伯利和米恩斯的描述,随着20世纪前中期“现代准公共公司”的兴起,股东人数急剧增加,股东难以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推动了所有者权与经营者权之分离。公司开始由经营层以统一控制与管理的方式运作,而股东逐渐转变为单纯的资本收益受领者^[33]。市场的发展演变影响了公司关系的状态,进而使得公司关系失衡,最终传导为公司制度的适应性变革。然而,在新《公司法》的背景下,“两权分离”并非对公司治理现实的描述,而是立法者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力求促成的目标^[34]。换言之,在我国公司治理领域,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法定“两权分离”构成了一种基础性的制度前提。

新《公司法》对公司机关职权配置和经营者责任的改革,凸显了以信义义务为核心构建“权责对等”治理格局的体系化目标。董监高既是公司的集中掌权者,又是公司第一责任人。在这一制度结构下,经营者应被理解为享有广泛且概括性的经营决策权,而非按部就班地听令行事。因此,以委托解释经营者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已难以准确概括其权力地位。相比之下,以信义关系作为分析框架,更能够揭示经营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独立性与裁量空间。信义关系与委托关系的界分,不仅揭示了新《公司法》背景下经营者法定地位的变化,也在法律上厘清了经营者与一般员工之间的身份差异,从而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司法认定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信义义务评价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形式与实质标准

我国《公司法》强制规定董事和监事对公司的信义关系,一旦被依法选任,即当然承担法定信义义务。与之不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类型化范畴,信义义务承担主体范围并非完全由法律确定,因此哪些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法律推定的受信人、哪些基于授权的受信人,需要回归到法律规范中。就现行制度而言,法律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设置了强制规范,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则主要属于公司自治事项。

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属于承担信义义务的法定主体,身份认定遵循形式标准。新《公司法》第74条虽延续了经理作为有限公司任设机构的做法,但学理上对于是否必设经理的问题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决定公司机构是否必设的论证关键是对组织机构设置必然性和普遍性的考量,由于任何一个公司都有日常经营管理,故经理应当是必设机关^[35]。反对观点认为,商业实践的普遍性并不当然成为法律强制的理由,公司需要经营层并不意味着必然设置经理职位^{[6]163}。尽管上述观点存在差异,但普遍承认公司经营层的存在具有制度必然性,争议主要集中于经营权应由谁主导以及如何进行权力配置。根据新《公司法》第67条(八)的规定,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同时,第67条(十)规定董事会可以行使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采“规定或者授予的其他职权”而非“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的表述,即并不允许章程削减董事会的权力。有鉴于此,无论何种类型公司总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命权均不允许移转至股东会,上述成员的选任程序属于法定事项。

在法定“两权分离”的格局下,“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选任”规则表述虽未发生变化,但在新法背景下产生了体系化效应。上述三者的法律地位呈现如下特征:第一,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属于公司经营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公司经营层权。第二,上述主体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会处于制度上相互独立的机关地位。第三,这一制度结构确立了董事会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委托关系^[36]。按照委托关系的一般规则,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范围应以委托人的指示为限^[25]。在法定“两权分离”的结构下,董事会的权力是“原始的、非经授权的”^①,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通过董事会的授权取得经营管理权限,此时可以被视为董事会权力的延伸。由此可知,在公司内部权力结构中,董事与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在权力配置上形成一定程度的整体性。正因如此,我国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信义义务源于身份,属于信义关系中的法定主体,其司法认定应当遵循形式标准。

相较于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法定经营层成员,其他人员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身份认定应采取实质标准。《公司法》(2018)第49条(七)规定,除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经理选任。新《公司法》删除了对经理职权的具体列举,经理的权限来源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不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除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四种产生方式:公司章程直接规定;公司章程将选任权授予股东会(或再授权给董事会);公司章程将选任权授予董事会(或再授权给经理);公司章程将选任权授予经理。简言之,此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公司内部自治程序产生,并通常通过章程或公司内部文件予以记载。在此情形下,判断其他主体是否属于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的承担者,关键不在于其形式上的职务名称,而在于其是否与公司之间形成了信义关系。信义关系的双方在理论上被描述为“权力持有者”和“权力依赖者”的身份关系^[37],关系之所以受到法律强制规范,并不仅仅因为该成员对公司重大利益享有裁量权,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双方存在明显的地位差异和权力不对等^[17]。在这种结构性

① See Hoyt v. Thompson's Executor, 19 N.Y. 207 (1859).

不平等之下,公司往往难以依靠自身机制有效防范风险,从而需要法律通过信义义务制度加以介入^[38]。当某一成员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事实上能够控制公司事务、代表公司意志行事时,公司既难以通过科层制下的内部指令体系对其形成有效约束,也难以在其控制之下对其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该成员与公司之间即可能形成实质性的信义关系,从而应被纳入违反信义义务责任的适用范围。

司法实践中以“决策权”或“经营权”作为识别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标准,实质上混淆了信义关系与委托关系之间的本质区别。信义关系的核心特征在于受信人享有独立裁量权,其行为并不受委托人持续、具体指令的控制。若某一主体虽享有较大的经营管理权限,但其行为仍被嵌入公司科层制结构的特定层级之中,需要接受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集中指令与指导,则其与公司之间更可能构成一种更高层级的劳动关系而非信义关系。从这一角度看,《公司法》第188条规制对象仅限于那些与公司建立起信义关系的特殊主体,而非所有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主体。对于未形成信义关系的员工或代理人,即便其行为失当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仍可依据劳动合同或侵权方式寻求救济。与侵权救济或合同救济相比,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规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具备鲜明组织法特质的特殊救济机制:其一,填平原则是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但信义责任的承担以获利返还作为主要形式,这一点在我国《公司法》第186条亦有所体现;其二,责任形式不仅包括返还财产,还可能要求撤销交易行为,或通过责令受托人以推定信托方式持有交易资产^⑩。^[39]这种责任体系的区分,体现了不同法律关系中风险配置与救济方式的差异:信义义务制度回应的是因地位悬殊而产生的结构性风险,而一般侵权或违约责任则主要处理平等主体间的行为失当问题^[40]。因此,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质性认定,应实现从“职权判断”到“关系性质判断”的范式转换。具体而言,法院在个案审查中应着重考察以下核心要素:其一,该主体在行使权力时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独立性,即其决策是否源于自身的专业判断,而非仅仅执行上级明确、具体的指令;其二,公司是否因该主体在组织结构中的特殊地位而处于结构性弱势,以致无法通过合同安排或内部治理机制对其行为实施有效制约。唯有当这两个要件同时满足时,方可认定双方之间形成信义关系,并据此将其纳入《公司法》第188条的规制范围。这一判定路径不仅符合信义义务的法理本质,也能有效避免责任范围的过度扩大,维护公司组织内部权责结构的合理边界。

结语

学界关于董监高信义义务的讨论,多聚焦于“行为层面”,即围绕信义义务的内涵、适用边界及违反标准展开,而对“责任层面”的构成要件与司法认定逻辑则关注不足。公司法作为调整组织秩序与结构的法律,其制度核心在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三者之间的关系安排^[41]。而在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关系安排的实质又体现为权力配置与问责机制两项基本要素^[42]。基于这一认识,本文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定这一实践难点为切入点,重点考察新《公司法》中违反信义义务责任规范的新发展及其与《公司法》职权改革之间形成的体系化效应,从而尝试提出一种以整体视角切入的解决路径。

与一般侵权责任逐项、并列审查构成要件的方法不同,《公司法》第188条所规定的责任要件在逻辑上具有明确的审查位阶。具体而言,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司法审查应遵循如下论断层次:信义关系的有无—是否违反信义义务—损害后果/因果关系。通过这一层次化的审查逻辑,不仅能够有效回应司法实践中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困难的问题,还可以在《民法典》第1165条第1

^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开创性地引入了撤销权制度。

款框架下周延保护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厘清《公司法》与《民法典》之间的适用衔接关系。由此构建的“以信義关系为核心”的责任认定方法,不仅可以为第188条的适用提供清晰的裁判路径,也对《公司法》其他相关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具有启发意义。新《公司法》实施后,我国在一定程度上进入了经营者责任的“实质主义”时代,实质董事制度直接回应了中国公司治理中长期存在的控制权滥用问题。为在鼓励企业家精神与防范控制权滥用之间实现制度平衡,对双控人的规制亦应围绕其与公司之间的信義关系展开实质判断,确保《公司法》适用的谦抑和审慎。

参考文献:

- [1] 安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301.
- [2] 邓峰. 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51,87-88.
- [3] Huang R H, Howson N C. Enforcement of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 China and the Worl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185.
- [4] 施天涛. 公司法论[M].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421-422.
- [5] 李建伟. 公司法评注[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750.
- [6] 周游. 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407-408.
- [7] 刘斌. 新公司法注释全书[M]. 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673.
- [8] 王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M]. 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269-270.
- [9] 叶林. 功能主义视野下的董事勤勉义务[J]. 环球法律评论,2024(1):59-73.
- [10] 程啸. 侵权责任法[M].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205-207,215,286-290.
- [11] 王利明. 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J]. 中外法学,2012(1):5-23.
- [12]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8.
- [13]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修订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66.
- [14] 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129.
- [15] 于飞. 侵权法中权利与利益的区分方法[J]. 法学研究,2011(4):104-119.
- [16] 郭富青. 公司权利与权力二元配置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17] Mitchell L E. Fairness and trust in corporate law[J]. Duke Law Journal, 1993,43:430-431.
- [18] 保罗·戴维斯. 现代公司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499.
- [19] 李红海. 普通法的内在机制与社会经济发展[J]. 比较法研究,2017(6):140-149.
- [20] Markesinis B, Deakin S. Tort Law (4th Edi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71-72.
- [21] 格哈特·瓦格纳. 当代侵权法比较研究[J]. 法学家,2010(2):103-127,179.
- [22] 王保树.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J]. 外国法译评,1994(1):1-12.
- [23] 耀振华. 公司董事民事责任制度研究[J]. 法学评论,1994(3):30-35.
- [24] Criddle E J, Miller P B, Sitkoff R H. The Oxford handbook of Fiduciary Law[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643-663.
- [25]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368,872-873.
- [26] 安德鲁·戈尔德,保罗·B. 米勒. 信義法的法理基础[M]. 林少伟,赵吟,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82,241.
- [27] Miller P B. A Theory of fiduciary liability[J]. McGill Law Journal, 2011,56:243.
- [28] 蒋大兴.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再造:基于“夹层代理”及现实主义的逻辑[J]. 现代法学,2020(4):113-126.
- [29]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48.
- [30] 徐晓松. 公司控制视阈下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58.
- [31] 刘斌. 重塑董事范畴: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J]. 比较法研究,2021(5):82-98.
- [32] 韩长印,吴泽勇. 公司业务执行权之主体归属:兼论公司经理的法律地位[J]. 法学研究,1999(4):77-89.
- [33] 阿道夫·伯利,加德纳·米恩斯. 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M]. 甘华鸣,罗锐韧,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4-6.
- [34] 周游. 公司法上的两权分离之反思[J]. 中国法学,2017(4):285-303.
- [35] 赵旭东. 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 现代法学,2021(2):89-105.
- [36] 李建伟. 公司制度、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法律在公司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189.
- [37] Frankel T. Fiduciary law[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83,71:798.
- [38] 塔玛·弗兰科. 信義法原理[M]. 肖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2.
- [39] Conaglen M. Fiduciary loyalty: protecting the due performance of non-Fiduciary duties[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0:76.
- [40] Smith L.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ensuring the loyal exercise of judgement on behalf of another, [J]. Law Quarterly Review,

2014, 130:620–629.

[41] Menard C, Shirley M M. Handbook of newinstitutional economics[M]. Berlin/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2005: 371.

[42] Moore M.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M].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3:58.

Identifying corporate officers liable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RanKeping, Cao Weixuan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P. R. China)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rporate officers constitutes a major difficulty for courts in adjudicating dispu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For a long time, judicial practice has adopted two parallel approaches to this issue—formal criteria and substantive criteria. A more coherent solu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sought from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When adjudicating disputes involving breaches of fiduciary duties by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corporate officers, Chinese courts generally rely on the evaluative framework of general tort liability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tort liability regime, the liability rules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under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 a doctrinal structure in which unlawfulness absorbs fault, and contain a special constituent element concerning the identity of the liable subject. Consequently, unlike the method of examining the elements of general tort liability in parallel, the elements of liability stipulated in Article 188 of the Company Law follow a clear hierarchical order of review. The assessment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should therefore be structured around fiduciary obligations, proceeding in the following sequence: the existence of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the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and the occurrence of damage together with the causal link. Within this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question of who qualifies as a senior manager is essentially transformed into the question of who owes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The new Company Law strengthens the independent position of corporate managers in business decision-making by readjusting the alloc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reby establishing a governance structure centered on managerial discretion. In terms of its normative logic, thi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more closely resemble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rather than a traditional agency relationship. The key distinction between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and agency relationships lies in the independent legal position of the fiduciary and the broad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entrusted to them over the principal’s significant interests. Under a liability framework centered on fiduciary duti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rporate officers should follow a differentiated approach. According to statutory provisions, the general manager,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and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financial affairs constitute statutory subjects who bear fiduciary duties, and their status should therefore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formal criteria. For individuals other than these three categories, a substantive standard should be applied. In judicial practice, however, the tendency to identify corporate officers solely on the basis of decision-making power or managerial authority conflates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with agency relationships. A shift is therefore required—from a focus on powers and functions to an assessment of the nature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Specifically, courts should concentrate on two core factors in individual cases. First, whether the individual exercises authority with genuine independence, that is, whether his decisions stem from his own professional judgment rather than from the execution of explicit and specific instructions issued by superiors. Second, whether the company is placed in a position of structural vulnerability due to the individual’s position within the organizational hierarchy, such that the company cannot effectively constrain their conduct through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or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Key words: corporate law;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general tort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of corporate officers; fiduciary duties

(责任编辑 刘琦)